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罚款催缴通知书

(峨)应急催〔2025〕 10-01号

陈永红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发出 (峨)应急罚〔2025〕 10-0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12 月 23 日前将罚款缴至 峨山县财政局国家金库玉溪市中心支库。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仍不缴纳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峨山县双江街道练江南路2号

联系人：赵广玘 联系电话：0877-4011493

峨山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年06月0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